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本土國際教享悅，玩出彰化教育力-2026彰化縣課程博覽會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

(一) 108課綱推動啟新，需提供各階層課程領導人系統式理論與實務運用，讓組織成員有效督導新課綱精進。

(二)面對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教育行政人員及輔導團成員至學校端校長、主任、老師們，對於英語教育、國際教育的認知、課程設計與實踐、素養導向教學等重要能力，持續強化吸收新知，以提升學校效能與教學品質，成就每個孩子。

三、目的

(一)提供本縣推動英語、國際教育有特色與成效的學校或團體展演舞台，建立使用英語的信心與成就感，進而提高使用英語的機會。

(二)規劃英語、國際教育闖關活動，提供參與師生、民眾體驗多元文化之美與趣味，進而提升對英語、國際教育的興趣及關注。

(三)展現本縣英語教育、國際教育之課程深化與轉化績效，提升校際觀摩與互動機會，吸收彼此觀點與教學經驗，提升英語、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能力。

(四)藉由動手實作、課程分享及發表交流等，強化校際跨學習階段課程銜接能量，激盪課程發展新動力。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壇國小

(三)承辦單位：國聖國小、大園國小、民生國小、二水國中、福興國中

(四)協辦單位：村上國小、大村國小、村東國小、明禮國小、陝西國小、梧鳳國小、湖東國小、中山國小、南興國小、二林國小、大榮國小、文祥國小、育民國小、馬興國小、大村國中、花壇國中、文德國小、育新國小、芳苑國小、日新國小、信義國中小、合興國小、土庫國小、溪洲國小

五、活動主題架構

本次課程博覽會以「本土國際教享悅，玩出彰化教育力-2026 彰化縣課程博覽會計畫」為主題，「說」、「學」、「逗」、「唱」發想，從「多元學習說雙語」、「跨域體驗學英語」、「國際雙語逗陣玩」、「生活融入唱多元」四面向，呈現本縣英語教育、國際教育重視情境雙語化、學習生活化、趣味多元化，更結合跨域體驗，展現彰化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豐碩成果。

六、辦理時程、內容、地點、參加對象及參加方式

(一)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週六)辦理。

(二)活動地點：花壇國小

(三)參加對象：本縣高中、國中小教師、學生、家長、民眾，共約 600 人。

(四)參與方式：

1. 學校薦派。

2. 自由報名參加，廣為宣傳。

3. 教師請逕至教師進修網登入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七、活動內容

活動面向	活動內容		活動形式
 多元學習 「說」雙語	英語朗讀		表演
	遊學團師生分享會		雙語發表
	雙語教學、英語教學公開課		公開課
 跨域體驗 「學」英語	太空教育雙語體驗		體驗活動
	英語國際村	科技頭盔體驗	體驗活動
		教學與環境建置經驗分享	靜態展
 國際雙語 「逗」陣玩	外師群設計多元文化學習體驗闖關活動、國際教育闖關活動		闖關活動
 生活融入 「唱」多元	各國語言歌唱、朗誦、自彈自唱、戲劇等表演		表演

八、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11：00～11：10	迎賓表演(花壇國小太鼓隊)
11：10～11：15	長官致詞
11：15～11：35	1. 頒發成人教育班優秀學員及比賽獎狀 2. 頒發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
11：35～11：40	與會人員大合照
11：40～11：45	媒體記者聯訪
11：45～12：00	長官與貴賓巡視參與現場活動
09：00～13：00	英語國際村靜態展
	英語國際村科技頭盔體驗
	《敢秀，好 young！》展演活動
	英語國際擺攤闖關(外師、國際教育)
	遊學團分享會
	太空教育雙語體驗
	樂齡學習中心攤位及靜態成果展
10：30～13：00	過關獎品兌換

九、公開課活動辦理期程

場次	公開課日期(暫訂)	公開課時間/節次(暫訂)	公開課地點
1	115 年 3 月 9 日	14：00-16：00	湖西國小
2	115 年 3 月 20 日	09：05-10：00	線西國中

十、成效評估

(一)利用回饋問卷，蒐集、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二)透過各校分享與參與者對話，檢核活動實施成效。

十一、預期成效

(一)能從校際觀摩與互動機會，吸收彼此觀點與教學經驗，提升英語教育、國際教育成效。

(二)藉由動手實作、課程分享及發表交流等，強化跨校、跨域、跨學習階段之英語國際課程能量，激盪課程發展新動力。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項下支應，詳如概算表。

十三、差假與獎勵

(一)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二)籌備會及活動當天請服務單位給予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三)主辦學校、承辦學校等工作人員，報請縣政府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活動結束後，於兩週內報府核結。